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字〔2020〕40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等文件已经2020年7月23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
1. 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2. 宿州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3. 宿州学院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4. 宿州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5. 宿州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6. 宿州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7. 宿州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附件 1

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 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观念，在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坚持防范为主，防范和应急处理相结合，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建立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

（二）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办〔2009〕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皖政〔2004〕80号）、《安徽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3.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以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

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5.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森林火灾、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6. 考试泄密、违规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和省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和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五）预案体系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总体应急预案。即本预案。总体预案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学校制定印发实施。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学校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学校制定并印发实施。

3. 二级单位应急预案。二级单位应急预案是各二级单位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由各二级单位制定实施，并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学校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六）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学校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分别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地方政府报告。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维护稳定的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学校秩序失控和混乱。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

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急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七）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学校各类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等级划分）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成立“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校领导组成，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科技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工会、团委、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一）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校的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2. 定期研究学校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3. 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4. 协调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与正常教学工作的关

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5. 对学校部门和个人在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的表现作出奖惩；

6. 向省教育厅和宿州市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工作，并及时取得工作支持。

（二）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办公室主任担任，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等事件具体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学校办公室（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共同承担。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及时收集、分析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中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
2. 提出拟定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阶段性工作计划；
3. 拟定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的综合性文件、汇报材料、领导讲话和工作总结；
4. 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以及协调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与日常教学、行政工作的建议；
5. 协调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防范和处理突发性事件工作；
6. 按校领导小组授权，及时向省教育厅和宿州市相关职能部门

报送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征求处理意见和有关支持；

7. 做好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校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1. 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工作组组长，其他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团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件发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统一协调、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相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必要时成立处理学校重大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调查小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积极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2. 成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工作组组长，其他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财务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科技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学生处、教务

处、工会、团委、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件发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学校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学校各部门（单位）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一般灾难事故，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尽快派人赶赴现场，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

3. 成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工作组组长，其他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后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学生处、保卫处、工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件发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在当地卫生部门指导下，负责全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学校通报情况，提出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卫

生事件；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部门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4. 成立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工作组组长，其他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后勤管理处、人事处、工会、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团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件发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在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指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认真分析自然灾害对学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建立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灾情拟定动用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数额和使用方案。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5. 成立网络与信息安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图书馆、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件发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根据情况设在办公室和宣传部，负责承担对应日常工作。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牵头组织重大敏感时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负责涉密级信息网络泄密类事件的处理；负责校园基础网络系统安全，校园网络服务不中断；负责网络攻击、设备故障类事件的处置；统筹协调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工作；负责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信息报告。负责学校网络舆情监测和信息内容安全类事件的处置；分析研判涉及师生政治思想方面的预警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加强妥善有效应对。

6. 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工作组组长，其他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常务副组长由分管相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等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件发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根据情况设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承担对应日常工作。

工作组的主要工作职责：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关预案；作出相应对策，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情况。

三、预防和预警

（一）预防

1. 健全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学校各类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组、各二级单位要严格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将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预防机制，定期开展有针对性、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2.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学校各类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3. 加强教育引导。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或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稳定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预警

学校各类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单位在定期安全隐患排查基础上，要及时、全面把握不同时期安全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提前发布预警信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1. 确定预警级别。校各类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或根据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确定突发事件的级别，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2. 发布预警信息。各类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经过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各类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当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以适宜的方式发布或调整预警信息，并进行应急准备，同时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必要时同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话、手机短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学校的特殊场所和特殊人群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校应急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分类分级原则，迅速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果断采取有效措施。

4. 解除预警警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四、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

（一）信息报告

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办公室应及时将事件发生情况及先期处置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报告省委教育工

委、省教育厅。发生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必要时也可以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事态的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必须客观详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二）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各部门相互配合、系统联动，专项处置工作组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并视情况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获取支援。

（三）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经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专项处置工作组应停止执行应急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四）信息发布

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外信息发布。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党委宣传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协调相关工作部门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学校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对于重大信息的发布须先报请校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同

意后再予发布。信息发布的方式、要求等严格按照学校新闻发布制度执行。

五、善后与恢复

（一）善后处置

1. 应急处置结束后，专项处置工作组应及时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2.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咨询中心应视情况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和救援工作。

3.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报请当地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协助相关司法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调查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专项处置工作组要查明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

（三）恢复重建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恢复需要，学校应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省委教育工委、省

教育厅和市政府支持的，应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市政府报告。

（四）修订预案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专项处置工作组要认真总结处置工作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处置预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各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在校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

（三）资金保障

把应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证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所必需的经费充足。

（四）人员保障

各部门、二级学院应组建突发事件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能立即投入使用，同时要保证队员能迅速召集到位。

（五）培训演练保障

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快速反应的防控能力。

具体保障措施分别由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项预案进行明确。

七、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附则

（一）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成，具体见附件。

（二）本预案由校办公室（网络与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校字〔2014〕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宿州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学校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安徽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皖政〔2004〕80号）和《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四）事件分级

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或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系统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较大事件（III级）：单件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 BBS 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件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件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

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适时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五）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学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工作组统筹协调全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学校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分别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地方政府报告。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学校秩序失控和混乱。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学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成立社会

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团委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医疗救治组、救灾疏散组等三个工作小组。

（一）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1. 定期研究学校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2. 统一协调、组织、指挥我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
3. 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4. 遇有重大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及时前往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5. 拟定信息报送省教育厅和宿州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内容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6. 拟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7. 督查事发部门的处置工作。

（二）办公室职责

办公地点设在学生处。

1. 协调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2. 遇有突发事件时，及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后向工作组汇报，并及时联系各工作小组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3. 按应急处置工作组授权，及时向省教育厅和宿州市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征求处理意见和有关支持。

（三）医疗救治组职责

办公地点设在校医院（后勤管理处）。

根据处置突发事件需要，做好医药器械、救援物资等储备。遇有突发事件，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医疗救治工作。

（四）救灾疏散组职责

办公地点设在保卫处。

1. 负责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防毒、防爆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安全防范教育、法制教育等。

2. 遇有突发事件，及时赶赴现场，疏散人员，组织抢险救灾，排除各种隐患，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保护现场，协助宿州市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现场勘察和事故处理工作。

（六）各单位职责

1. 负责组织领导本单位的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2. 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3. 负责了解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确保师生员工思想稳定。

4. 本单位如遇有突发事件，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并

及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三、信息及信息报送

（一）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发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二）信息报送制度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一旦发现有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因素，立即逐级上报，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更不得隐瞒不报。

2. 实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及时上报，学校应立即向省

教育厅报告，并向宿州市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通报，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发矛盾、扩大事端。

3. 学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究判断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同时按照应急处置工作组的要求，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助处理有关突发事件。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情况，提请协助和支持，加强互联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校领导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应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报告。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直报。发生 I 级事件，可直接报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

4. 续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变化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四）信息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3. 事发部门、二级学院及其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初步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五）信息发布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学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均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发布或由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校内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更不得讹传。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宣传部同意；未经同意，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处置

1.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或教职工群体性上访、请愿、非法集会、上访、罢课、罢教、罢餐、罢工、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或社会人员到我校进行群体性请愿、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

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的主管单位领导、辅导员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同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职能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是指多人参与斗殴，致伤、致残或致死，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办公秩序造成恶性影响的事件或系列

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保卫处迅速组织治安人员赴现场，果断制止斗殴，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人员混入现场，控制当事人，根据情况将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

3. 校园自杀突发事件

若有自杀举动尚未实施自杀行为发生时，当事人系学生的，所在学院、相关部门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当事人系教职工的，所在单位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进行现场干预。

4. 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大型群体活动，是指面向学校学生、教职工举办的各类较大规模的群体性活动。若大型群体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水灾、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群殴、打、砸、抢等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 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各类媒体的具有非法、反动等性质的各类信息、传单、标语、大小字报、横幅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二）后期处置

1. 要做到工作不放松，防止事态反弹。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可行性对策。

2. 做好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件中死亡的人员进行人道主义帮助，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3. 成功解救的自杀未遂者应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不离人监护，并及时通知家长来校陪护。

4.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5. 对事件汇总的各方责任，按照对应的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 调查了解事件形成、发生过程，及时总结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

五、应急保障

（一）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作培训，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二）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三）技术保障

加强快速维护学校稳定体系的基础建设，推广和完善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四）物资保障

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务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众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学校应保证各单位的应急经费支出。

六、善后与恢复

在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后期处置工作中，学校重点要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诉求，安抚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应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恶劣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助，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并在上级政府领导下，配

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事件平息后，学校和有关部门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分析并报省教育厅。

七、附则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宿州学院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健全防范、指挥、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防范能力，保障师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安徽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师生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及危害。

2.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安全主体责任。

3. 快速反应，出现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应对，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成立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财务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科技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学生处、教务处、工会、团委、继续教育学院、事件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

（二）主要职责

1. 工作组主要职责：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学校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学校各部门（单位）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一般灾难事故，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尽快派人赶赴现场，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

2. 各学院、部门职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

织领导本单位的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本单位如遇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立即向工作组报告，并及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三、级别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IV 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二）重大事件（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三）较大事件（III 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四）一般事件（IV 级）：对有关个人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四、预防、预警、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

按照《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五、应急处置措施

（一）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

时，要在第一时间内拨打 119 报警，并提供施救信息，配合消防救援人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 立即采取切断电、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迅速参与抢救伤病员，配合医疗急救部门妥善安置伤病员；

4.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二）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领导、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各部门要协同作战，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三）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人员拥挤踩踏事故，组织单位要迅速开展现场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散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学校报告和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2. 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地方政府支援帮助；

3. 组织单位要及时通知受伤人员亲属，稳定亲属情绪，做好

亲属的抚慰工作。

（四）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校园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

2. 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者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五）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内发生恶性交通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六）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发生校园水面溺水事故，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2. 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

指挥，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

（七）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单位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2.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现场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3.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八）突发公共设施、设备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有关专业管理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2. 食堂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九）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疏散、撤离可能会受到危害的人员，封锁现场，视情况请

求专业应急力量实施救援，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

3.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配合医疗急救部门妥善安置伤病员；
4. 积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

（十）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积极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疏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十一）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它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要统筹协调，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恐慌和动荡；
2.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要周密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3.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故灾难类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质保障

学校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务准备。发生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保障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三）队伍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七、善后与恢复

按照《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八、附则

（一）本预案由保卫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宿州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对师生员工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维护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安徽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进行编制。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工作组，统一领导，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果断处理，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成立工作组

成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汪刘送、校长张莉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副校长梁琦担任，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工会、财务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

（二）工作职责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三、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划分为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性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 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 发生在学校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宿州市以外的学校。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宿州市内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宿州市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

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者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7.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师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6. 宿州市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宿州市人民政府和宿州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

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一）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迅速、准确、续报的原则，第一时间向工作组或“校领导小组”报告。

（二）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五、预防和预警

（一）在工作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之间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日常管理，在实践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处置能力。

（三）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务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经费开支。

六、应急处理措施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

1. 流行性传染病

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2种）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等。（25种）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肋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10种）

2. 食物中毒。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4.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办法

1. 流行性传染病

（1）市外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①学校实行严格管理，坚决阻止病源进入校园。保卫处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校外人员无故进入校园，坚决杜绝疫区来人进入校内。校内师生员工不得接触外地来人，特别是疫区来人，各部门要加强检查，一经发现与疫区来人接触

者，要立即对其隔离观察。

②设立“临时隔离病房”，落实隔离措施

A. 校医院要建立“临时隔离病房”（一人一室），一旦发现疑似流行性传染病症状的病人，要立即对其进行隔离观察，然后及时与指定医院联系转诊。

B. 校医院要根据流行的传染病种类购置一定数量的防治传染病的药品。

C.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监护。校医院根据流行的传染病种类，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对师生进行健康教育，引导大家学会正确的防范方法。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D、严格外出人员（包括教职工家属）的监控工作

I.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加强考勤管理，发现缺勤师生员工，要及时查明原因，取得联系，登记上报。

II.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一律不得批准师生请假外出，特殊原因确需外出者，学生须经分管校长批准，教职工须经校主要领导批准。外出人员所在单位必须对外出人员进行登记，并做好追踪管理，随时保持与外出人员的联系。

III. 各单位对从疫区返校的师生员工（包括教职工家属），要严格排查，及时报告，学校对其采取相关措施。

IV. 对前往疫区尚未返校的学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及时

与其联系，要求其回家隔离观察，检查确诊未被感染并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返校。返校后由校医院继续隔离观察，并根据观察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V. 对近期从非疫区归来并在校内住宿的师生（包括教职工家属），所在部门要加强预防和监护，每天进行两次体温测量，发现异常情况者要及时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E. 加强校园卫生治理工作。教室、图书馆、会议室、机房、食堂、宿舍、浴池等人群集中场所，要加强通风，定期进行消毒。

（2）市内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①按照宿州市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②校园采取相对封闭管理，杜绝一切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校内人员除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外出外，其余一律不得外出。

③校内工作、生活必需品由专人外出进行采购，确保学校正常工作和师生生活需要。

④除教学活动外，禁止举行其他一切大型活动。

⑤设立“临时隔离病房”，严格进行疫情监控。

A. 校医院要求建立“临时隔离病区”，并准备一定数量的隔离病房，安排专门的医护人员，一旦发现疑似传染病症状的病人要在第一时间利用学校隔离病房进行隔离观察，然后立即与指定医院联系进行转诊。

B. 校医院要根据流行的传染病种类购置一定数量的防治传染病的药品。

C.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监护。校医院根据流行的传染病种类，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对师生员工进行健康教育，引导大家学会正确的防治方法。加强对全校师生员工的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学校报告，由校医院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D. 加强校园卫生治理工作，教室、图书馆、会议室、机房、餐厅、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等人群集中场所要定期、定时进行消毒。

E. 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

(3) 校内发生流行传染病或疑似流行性传染病。

①病人所在单位应立即向学校报告情况，并及时通知校医院。

②学校要立即向宿州市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相关情况，并组织力量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师生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并同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I. 校医院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在第一时间将该病人送至学校隔离病房，并迅速联系宿州市定点医院（宿州市立医院、矿建总医院）进行转诊，并由接诊医院派车接转病人。校医院接诊医

护人员必须穿戴隔离防护服，做好防护工作，避免感染，确保自身安全。

II. 立即采取措施，对该病人接触人员进行排查，并对所有接触人员坚决进行隔离观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III. 如病人为学生，所在班级应立即停止集中授课，采取电话或布置作业形式在宿舍进行授课。对流动人口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IV.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并对其他各类场所进行消毒，保护健康人群。

V. 学校实行全封闭管理，校内人员一律不得外出，学校教学、工作、生活所需物资一律电话采购，防止疫情向校外传播。

VI. 根据实际情况，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可灵活安排教学活动或停课，禁止举行一切课外大型活动。

VII. 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

2. 食物中毒

(1) 发现的个人或部门立即拨打 110、120 请求援助，并向校领导小组和卫生部门报告。

(2) 校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3) 医疗救治组要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市卫生部门和医院

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4) 立即停止学校饮食摊点、食堂的生产经营活动，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疑的中毒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并保护好现场。

(5) 调查处理组要将封存的可疑食品，采集样品，分析中毒原因，核实中毒人数，填写调查表和登记表，如实撰写调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宿州市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案情重大的，由学校向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报告，任何人不得隐瞒、缓报和谎报。

七、应急保障

改善学校食堂、宿舍卫生等基础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和洗漱设施。加强教育、培训和演练，在信息、物资、经费、人员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八、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一)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

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四）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附则

（一）本预案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宿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校后勤〔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宿州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学校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安徽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进行编制。

（三）适用范围

在我校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类事件，包括气象、冰灾、火灾、飓风、雪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第一。最大限度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避免人员伤亡，把损失减少到最低。
3. 分级负责，分工落实。二级学院、各部门遵循分级负责、

分工落实的原则，落实各项工作。

4.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加强安全教育，不断应对自然灾害类和自救逃生的能力。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成立工作组

成立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汪刘送和校长张莉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副校长梁琦担任。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工会、基建处、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团委、后勤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

（二）工作职责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重大问题及时向“校领导小组”报告。

（三）运行机制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工作组负责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各二级学院和部门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处置本单位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有关工作。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强化信息收集和研究判断，及时分析、预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

状态。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

4.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

5. 依靠科学，通力合作。依靠地方卫生、公安部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广泛组织、动员师生员工参与应急处理。

三、分级标准

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害，教育教学无法开展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损失造成较大的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Ⅳ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一般损害，对学校的教

学秩序产生一般影响的事件。

四、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一）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或个人第一时间向工作组或“校领导小组”报告。

（二）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五、预防预警

根据洪汛、气象、地震、地质等灾害预报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分析灾害可能对师生安全和生产经营造成的危害。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进行预防与预警。

1. 在工作组统一指挥下，各单位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并落实人员和措施，明确责任，把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应急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3. 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一）工作要求

学校各部门要在工作组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等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做好如下工作：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协助卫生部门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 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协助相关部门恢复道路、通信、电力等公共设施。

4. 粮食食品等物资供应。协助做好食品与物资调运，保障受灾师生员工生活必需品供应。

5. 协助做好校内受灾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6. 维护校园治安。协助配合做好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7. 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园内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8. 应急资金。做好应急资金调拨准备。

（二）Ⅰ级事件的应急响应

1. 灾害发生后，校领导小组立即向市政府和教育厅报告灾情信息；

2. 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

3. 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害类型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

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5. 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6. 当市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三）II级事件的应急响应

1. 灾害发生后，学校立即向市地政府和教育厅报告灾情信息；

2. 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3. 根据灾害类型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5. 及时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6. 当市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四）III级事件的应急响应

1. 灾害发生后，学校立即向市政府和教育厅报告灾情信息；

2. 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3. 根据灾害类型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5. 及时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6. 在市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灾情和学校预案开展救灾处置工作。

（五）一般事件（IV级）

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七、应急保障

开展相关法规、预防、避灾、避险、自救、互救及保险常识的教育和演练，聘请相关进行讲座和培训，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在信息、物资、经费、人员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学校自然灾害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八、善后与恢复工作

（一）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生活安排。

（二）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三）心理救助。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四）粮食食品物资供应。积极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受灾师生生活必需品供应。

（五）受灾师生转移和安置。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受灾师生转移和安置工作。

（六）维护社会治安。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七）消防。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八）次生和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有关部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及其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灾害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

（十）灾害损失评估。协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灾害损失评估。

（十一）重建

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九、附则

（一）本预案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6

宿州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根据《安徽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完善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工作流程，提高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等文件。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单位(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安徽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本预案所指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可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

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事件。其中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应参照有关规定和办法。

（四）事件分级

参照《安徽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事件分级规定，结合我校特点，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I级)：

（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严重影响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

（2）网络病毒在全国教育系统或多省教育系统大面积爆发并严重影响我省教育系统。

（3）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4）教育网省内大量用户无法正常上网，edu.cn域名的权威系统解析效率大幅下降。

（5）其他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为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I级）：

（1）省教育网大量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核心信息系统（网站）遭受严重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重大影响。

（3）网络病毒在全省教育系统范围内大面积爆发。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省及我校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严重威胁。

（5）其他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为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III级）：

（1）校园网多个校区大量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2）学校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网站）遭受较大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3）网络病毒在全校范围内广泛传播。

（4）学校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网站）的关键数据或重要敏感信息发生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校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严重威胁。

(5) 其他对我校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4. 一般网络安全事件（IV级）：

除上述情形外，对我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为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五）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建立与省教育厅、宿州市网络安全职能部门、专业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2. 分级管理、强化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对本单位（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件处置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事件预防、预判、预警工作，加强应急支撑保障能力和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抓早抓小，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严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风险和影响范围。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图书馆、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国合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件发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工作；牵头组织重大敏感时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指导学校各单位（部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二）办事机构与职责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分别设在校办公室（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宣传部，负责承担对应日常工作。

其中，校办公室负责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事务性工作，对接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提出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措施建议和意见，统筹组织学校网络安全监测工作，指导网络安全支撑单位做好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校园基础网络系统安全，校园网络服务不中断；负责网络攻击、设备故障类事件的处置；负

责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信息报告；负责涉密级信息网络泄密类事件的处理。

宣传部负责学校网络舆情监测和信息内容安全类事件的处置，对于涉及师生政治思想方面的预警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妥善有效应对。

保卫处要密切联系公安部门，负责涉及人为破坏类事件的处置，配合重大安全事件的处置。

其他单位（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本单位（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本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本单位（部门）应急处置机制。

三、监测与预警

（一）预警分级

建立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二）安全监测

1. 事件监测

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通过多种渠道监测、发现已经发生

的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将掌握的情况立即通知事发单位（部门）。

各单位（部门）对所建网络和信息系统（网站）的运行状态进行密切监测、一旦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2. 威胁监测

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组织对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威胁进行监测，建立多方协作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多种途径监测、汇聚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等网络安全威胁信息。

各单位（部门）加强对所建网络和信息系统（网站）的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对发现的威胁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校网信安全应急办。

（三）预警研判和发布

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对监测信息进行研判，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认为需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的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认为可能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信息，立即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报告；认为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信息，经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批准后，立即向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报告。

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上级网络安全应急办发布。校网络与

信息安全应急办可根据监测研判情况，提出发布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的建议，报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批准后发布。对达不到预警级别但又要发布警示信息的，可发布风险提示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时限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四）预警响应

1. 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响应

根据《安徽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精神，由上级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组织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响应工作。

（1）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根据上级网络安全应急办统一部署，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全校范围信息搜集工作，研究制定学校防范措施和应急工作方案，协调调度各种校内资源，做好校内各项准备工作。重要情况报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

（2）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及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3）校办公室（网络与信息化中心）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设备、软件工具等，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2. 黄色预警响应

（1）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和风险控制工作。

（2）事发单位（部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预警响应

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和风险控制工作。

（3）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及时将事态发展情况报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应急办。

（4）校办公室（网络与信息化中心）技术支撑队伍保持联络畅通，检查应急设备、软件工具等，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3. 蓝色预警响应

（1）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和风险控制工作。

（2）事发单位（部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预警响应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和风险控制工作。

（3）校办公室（网络与信息化中心）技术支撑队伍保持联络畅通，检查应急设备、软件工具等，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4. 预警解除

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公室根据上级部门的通知，及时转发红色预警或橙色预警解除信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解除黄色预警或蓝色预警，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四、应急处置

（一）初步处置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部门）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的事件类型和事件原因，采取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尽最大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并注意保存网络

攻击、网络入侵或网络病毒等证据。同时，应立即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组织研判，认定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须立即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报告；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经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批准后，立即向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报告。

（二）应急响应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等四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 I 级响应和 II 级响应

对于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上级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统一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要求以上级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部署为准。

（1）启动指挥体系

①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全校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的职责，工作组成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

②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进入应急状态，在工作组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或支援保障工作，启动 24 小时值守。

（2）掌握事件动态

①跟踪事态发展。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与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保持联系，按要求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上报。

②检查影响范围。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立即全面了解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否受到事件的涉及或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

③及时汇报情况。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负责整理上述情况，重要事项经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批准后，及时向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报告。

（3）处置实施

①控制事态防止蔓延。根据事件发生原因，结合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阻止和控制事态校内蔓延。

②消除隐患恢复系统。根据事件发生原因，结合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恢复业务连续性要求高的受破坏网络和信息系统的。

③调查取证。在保留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开展问题定位和溯源追踪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网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④信息发布。未经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批准，不得发布任何相关信息。

⑤协调外部支持。处置中需要技术及工作支持的，由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请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予以支持。

⑥次生事件处置。对于引发或可能引发其他安全事件的，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应及时按程序上报。在相关单位（部门）应急处置中，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由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启动 III 级响应。

（1）启动应急指挥

①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全校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的职责，工作组成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

②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相关部门进入应急状态，在工作组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或支援保障工作，启动 24 小时值守。

（2）掌握事件动态。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整理、汇总相关信息，掌握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掌握全校网络和信息系受到事件涉及或影响的情况，及时形成《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报告》，经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同意后报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

(3) 实施处置工作。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的领导下，事发单位（部门）和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配合，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做好协调工作。

①控制事态防止蔓延。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阻止和控制事态蔓延。

②消除隐患恢复系统。在保留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恢复遭受破坏的网络和信息系統。

③调查取证。在保留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开展问题定位和溯源追踪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④信息发布。学校宣传部根据实际，开展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未经批准，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⑤协调外部支持。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校外技术及工作支持的，由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根据实际，联系校外有关单位予以支持。

⑥次生事件处置。对于引发或可能引发其他安全事件的，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应及时按程序上报。

3.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提出启动 IV 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启动 IV 级响应。

（1）启动应急指挥

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进入应急状态，在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或支援保障工作。

（2）掌握事件动态。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整理、汇总相关信息，掌握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掌握全校网络和信息系系统受到事件涉及或影响的情况。

（3）实施处置工作。事发单位（部门）和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配合，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做好协调工作。

①控制事态防止蔓延。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阻止和控制事态蔓延。

②消除隐患恢复系统。在保留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恢复遭受破坏的网络和信息系系统。

③调查取证。在保留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开展问题定位和溯源追踪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④信息发布。学校宣传部根据实际，开展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未经批准，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⑤协调外部支持。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校外技术及工作支持的，由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根据实际，联系校外有关单位予以支持。

⑥次生事件处置。对于引发或可能引发其他安全事件的，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应及时按程序上报。

（三）应急结束

1. I 级、II 级响应结束

以上级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部署为准。

2. III 级、IV 级响应结束

完成应急处置后，由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报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同意后，解除 III 级、IV 级响应状态，并报上级网络安全应急办。

五、调查与评估

特别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公室会同事发单位（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工作，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后按程序报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公室会同事发单位（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工作。

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工作应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5 天内完成，应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并填写《网络安全事件总结调查报告》。

六、预防工作

（一）日常管理

各单位（部门）应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日常预防工作，根据本预案制订完善本单位（部门）所建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配套的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应急操作流程。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做好网络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

（二）监测预警和通报

各单位（部门）应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威胁。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公室应全面掌握全校信息系统（网站）情况，建立全校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通报机制，并指导、监督各单位（部门）及时修复安全威胁，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提高发现和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能力。

（三）应急演练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演练情况报省教育网络安全应急办。

（四）宣传教育

将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作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宣传教育。同时，应充分利用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各种活动形式和传播媒介，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活动，提高在校师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

（五）工作培训

各单位（部门）应定期组织网络与信息安全培训，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知识列为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特别是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学习，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防范意识及安全技能。

七、工作保障

（一）机构和人员

各单位（部门）应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责任制，将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予以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二）技术支撑

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为学校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应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队伍建设和网络与信息安全物资保障，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处置、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三）专家队伍

建立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专家组，完善专家研判分析与支撑

保障机制，为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建议。各单位（部门）根据实际，建立本单位（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专家咨询队伍，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四）信息共享与应急合作

加强与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职能部门、网络安全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协会）和省教科网等单位的合作，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威胁的信息共享机制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快速发现和协同处置机制。

（五）经费保障

学校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专家队伍建设、监测通报、宣传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物资保障等工作开展。

（六）责任与奖惩

学校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规定制定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修订工作由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办公室组织。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或修订本单位（部门）所建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各预案要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并报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办公室。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校办公室（网络与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宿州学院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校字〔2017〕64号）同时废止。

附件 7

宿州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宿州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考试突发事件”），指导和规范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皖政〔2004〕80号）和《宿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宿州学院考试组织过程中所涉及各环节发生的、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置工作组

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相应考试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根据情况设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承担对应日常工作。如有需要，各二级学院设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考试安全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关预案、作出相应对策、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情况。

（二）应急工作分组

1. 通讯联络组：专人负责在考试期间的电话值班工作，保证信息联络畅通，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2. 现场处置组：突发事件发生时，针对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迅速控制事态，防治蔓延，力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3. 安全保卫组：负责考场及考场周围环境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车辆，维护现场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配合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4. 后勤保障组：负责准备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项物资，事故发生时及时进行人员调集，保障工具、设备物资的供应。

三、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考试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级别。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考试突发事件（Ⅰ级）

1. 失、泄密事件。考试前发生试题（包括备用题）和标准答案失、泄密，其扩散范围达2个及以上分考点，或者在互联网等公共传媒上发现其内容的。

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或者安徽省人民政府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导致2个及以上分考点范围内的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

3. 试卷、答题卡毁损或者丢失事件。考试前发生1个及以上分考点的试卷毁损或者丢失的；考试后发生2个及以上分考点的答题卡毁损或者丢失的。

4. 上级考试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考试突发事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考试突发事件（Ⅱ级）

1. 失、泄密事件。考试前发生试题（包括备用题）和标准答案失、泄密，其扩散范围在1个分考点内2个及以上考场，但没有在互联网等公共传媒上发现其内容的。

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或者安徽省人民政府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导致1个分考点内2个及以上考场范围内的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

3. 答题卡毁损或者丢失事件。考试后发生1个分考点内2个

及以上考场的答题卡毁损或者丢失的。

4. 上级考试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考试突发事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考试突发事件(Ⅲ级)。

1. 失、泄密事件。考试前发生试题(包括备用题)和标准答案失、泄密,其扩散范围在1个考场内,但没有在互联网等公共传媒上发现其内容的。

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或者安徽省人民政府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导致1个考场范围内的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3. 答题卡毁损或者丢失事件。考试后发生1个考场答题卡毁损或者丢失的。

4. 上级考试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考试突发事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考试一般事件(Ⅳ级)。

1. 失、泄密事件。考试前监测到试题(包括备用题)和标准答案存在失、泄密可疑迹象,需进一步核实的。

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或安徽省人民政府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可能导致1个考场范围内的考试难以正常进行的。

3. 上级考试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考试突发事件。

四、应急准备

(一) 监测

完善考试安全规章制度,从考试前15日起,应急处置工作组

办公室安排人员对互联网等公共传媒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报告可疑情况；加强考生诚信宣传教育，提高考生公平竞争意识。

（二）重点环节管理

严格按照各类考试相关的保密管理规定，做好试卷（含备用卷）命题、组卷、审卷、印刷、运送、保管和答题卡回收等环节安全保密监管，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程序和规范，确保考试各重点环节的安全保密。

五、应急响应

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处置组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并立即启用相关考试应急处理程序。通知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等协调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控制知悉人员范围，判断和确定事件级别，按照应急处理程序和上级考试主管部门的指示迅速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果断、有效地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一）Ⅰ级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对登载考试涉密信息的互联网等公共传媒，在第一时间内通知有关部门采取果断措施，阻止考试涉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2. 后勤保障组负责发布有关信息，及时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和善后等工作。

3. 组织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赴事发地协助、督导事件查处和应急处理工作。

4. 协助调查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并由上级考试主管部门指

定行政机构追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5. 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二) II级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后勤保障组负责发布有关信息，及时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和善后等工作。

2. 组织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赴事发地协助、督导事件查处和应急处理工作。

3. 协助调查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并由上级考试主管部门指定行政机构追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4. 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三) III级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后勤保障组负责发布有关信息，及时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和善后等工作。

2. 组织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查处和应急处理工作。

3. 协助调查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并由上级考试主管部门指定行政机构追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4. 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四) IV级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一旦监测到考试突发事件可疑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可疑信息一经确认达到预警级别的，以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

六、应急终止

（一）应急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对考试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论证，判定考试突发事件的影响或者后果得到消除或补救的，报校领导小组和上级考试主管部门，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二）事件报告

应急处置工作组经校领导小组向上级考试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内容包括事件原因、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应急处理方案和已采取的处理措施等。

（三）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工作组对考试突发事件的原因、社会影响和处理效果进行评估，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

七、应急保障

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建立健全考试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支持，保证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交通运输与通信保障

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考试突发事件应急交通运输和通信保障方案，建立考点、分考点相关部门组织联络表，安排应急值守车辆，保证联络和应急处理交通运输通畅。

（二）队伍和技术保障

针对可能发生的考试突发事件类型，建立与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适应的应急处理队伍和专家队伍，为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物资和经费保障

设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用于组建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宣传、培训、演练，配置必要的设备、交通工具，保障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培训和演练

应急处置工作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培训、演练方案，有重点的组织开展考试突发事故处置队伍和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和考试突发事故应急能力。

（五）新闻发布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

八、附则

（一）本预案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